

建筑大类培养方案

一、大类所包含的专业

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

二、大类阶段课程设置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课内实践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大 类 培 养 阶 段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3	1	1	政治学院
	英语 I	必修	3		1	外语学院
	体育 I	必修	1		1	体育部
	军事理论	必修	2	1	1	武装部
	高等数学 DI	必修	3		1	数学学院
	图学基础及阴影透视 I	必修	3		1	土木学院
	大学计算机基础 B	必修	3	1.5	1	信科学院
	美术 I	必修	3	3	1	建筑与设计学院
	建筑设计基础 I	必修	8	8	1	建筑与设计学院
	建筑与设计导论（新生研讨课）	限选	2		1	建筑与设计学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2		2	政治学院
	英语 II	必修	4		2	外语学院
	体育 II	必修	1		2	体育部
	高等数学 DII	必修	2		2	数学学院
	图学基础及阴影透视 II	必修	2		2	土木学院
	美术 II	必修	3	3	2	建筑与设计学院
	建筑设计基础 II	必修	8	8	2	建筑与设计学院
	建筑构成	必修	2		2	建筑与设计学院
	测量学★	限选	2		2	地环学院
	小计			57	25.5	

风景园林专业培养方案

一、专业培养目标

本培养计划为适应国家发展和新时期人居环境建设的需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围绕风景园林学专业要求，以通识教育基础、风景园林学基础以及建筑大类学科专业基础、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构建教学体系，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业人才，毕业后能够从事各种类型及尺度的园林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以及相关的科研、教学和管理实践等工作，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发建设单位从事风景园林环境技术管理、工程策划及相关建设项目开发等工作。

二、专业毕业要求

1、知识结构要求

(1) 了解风景园林发展历史的基本脉络，熟悉世界范围内重要的风景园林体系、风格特征及经典实例；

(2) 掌握风景园林学的基础理论与基本原理，掌握多种类型的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方法；

(3) 掌握景园营造的场地、材料、构造知识，掌握相应的植物学和生态学原理等技术知识，能够合理利用相关技术知识组织各种风景园林要素；

(4) 了解人的行为心理、社会文化、生态环境与风景园林环境的关系，了解建筑学、城市规划以及其它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相关知识；

(5) 熟悉职业风景园林设计师的工作过程、内容和方法，熟悉相关建设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了解景园建造施工图设计的要求与方法。

2、能力结构要求

具有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的综合分析、协调解决和方案表达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创造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和沟通能力，具有组织园林设计全过程的基本能力，了解风景园林设计过程中各专业协作的工作方法，初步具有综合和协调各种技术条件与方案创作之间关系的能力；掌握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分析的基本技能；掌握园林手绘表现的方法与技巧。

3、素质结构要求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为国家富强与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敬业精神、健康的人生态度，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三、学制与学位

学制：五年

学位：工学学士

四、主干学科与专业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风景园林学

专业核心课程：风景园林设计初步、建筑设计基础、园林建筑结构、建筑空间构成、计算机辅助设计、风景园林规划原理、土壤地质、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风景园林发展史、中国古典园林史、园林建筑设计、植物基础、植物应用、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景观生态学、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毕业设计与实习等。

五、毕业学分基本要求

课程体系		学分要求					小计	合计
		必修		限选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通识与公共基础课程	思想政治类	10	4			14	41 学分	
	军事类	1	2			3		
	通识教育类			8+2 ^(a)		10		
	外语类	6 ^(b)		4		10		
	体育类		4			4		
学科大类与专业基础课程	计算机类	6				6	130 学分	
	数学类	5				5		
	物理类			2		2		
	学科基础课	15	28	7	2	52		
	专业基础课	12	32	19	2	65		
专业(专业方向)课程	专业 (专业方向)课程	12	16	9		37	55 学分	

	专业实验、实践 (单独设课)		16			16	
	创新创业		2			2	
毕业设计(论文)			8			8	8 学分
必修环节	新生入学教育					0	0 学分
	形势与政策					0	
	第二课堂					0	
合计							234 学分

注释：a.新生研讨课属通识教育模块，设置在第一学年，学院提供多门课程组成限选组供选择，学生第一学年完成 2 学分。

b.外语类课程为 3+3 学分，4+4 学时

六、课程设置细化表

课程类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总学分	课内实践教学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通识与公共基础课程模块 共 41 学分，必修 29 学分，限选 12 学分	1171100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3		1	政治学院
	1171100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2		2	政治学院
	117110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3	1	3	政治学院
	1171100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	必修	3	1	5	政治学院
	1171100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I	必修	3	1	6	政治学院
	11511000	英语 I	必修	3		1	外语
	11511000	英语 II	必修	3		2	外语
	11511000	通用学术英语	必修	2		3	外语学院
	11511000	高级英语 B	限选 2 学分	2		4	外语学院
	11511000	职场英语					
	11511000	英语口语-交际与文化					
	11511000	英语口语-思辨与学术					
	12011000	军事理论	必修	2	1	1	武装部

	12011000	军事技能训练	必修	1	1	短 1	武装部		
	11911000	体育 I	必修	1		1	体育部		
	11911000	体育 II	必修	1		2	体育部		
	11911000	体育 III	必修	1		3	体育部		
	11911000	体育 IV	必修	1		4	体育部		
	新生研讨 课	建筑与设计导论	限选	2		1	建设学院		
	通 识 教 育 类	文学艺术与文 化类限选课	限选 4 学分	2		1~8	各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 与人生类	限选 4 学分	2		1~8	各学院		
		科学技术工程 与环境类限选课	限选 4 学分	2		1~8	各学院		
		通识教育选修 课	限选	2		1~8	各学院		
	学 科 大 类 与 专 业 基 础 课 程 模 块 共 130 学 分, 必 修 100 学 分, 限 选 30 学 分	学 科 基 础 课 程 共 62 学 分 必 修 53 学 分 限 选 9 学 分	11211000	高等数学 DI	必修	3		1	数学学院
			11211000	高等数学 DII	必修	2		2	数学学院
			10111000	图学基础及阴 影透视 I	必修	3		1	土木学院
			10111000	图学基础及阴 影透视 II	必修	2		2	土木学院
10411000			大学计算机基 础	必修	3	1.5	1	信息学院	
11611000			美术 I	必修	3		1	建设学院	
11611000			美术 II	必修	3		2	建设学院	
11611000			美术 III	必修	3		3	建设学院	
11611000			美术 IV	必修	3		4	建设学院	
10711000			建筑设计基础 I	必修	8		1	建设学院	
10711000			建筑设计基础 II	必修	8		2	建设学院	
10711000			建筑构成	必修	2		2	建设学院	
10711000			建筑构造	必修	3		3	建设学院	
10811000			建筑力学 I	必修	2		3	力学学院	
10711000			建筑力学 II	必修	2		4	建设学院	
10711000			建筑结构	必修	3		4	建设学院	
10611000			测量学	限选 9 学 分	2		2	地环学院	
10711000			空间视觉造型		2		3	建设学院	

		10611000	工程地质		3		3	地环学院
		10711000	环境物理		2		4	建设学院
	专业 基础 课程 共 68 学分 必修 47 学分 限选 21 学分	10711000	计算机辅助设计	必修	3	1.5	5	建设学院
		10711000	建筑设计 B I	必修	8		3	建设学院
		10711000	建筑设计 B II	必修	8		4	建设学院
		10711000	景观植物基础	必修	2		4	建设学院
		10711000	景观规划原理	必修	2		5	建设学院
		10711000	景观植物应用	必修	2		6	建设学院
		10711000	景观工程技术	必修	2		5	建设学院
		10711000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I	必修	8		5	建设学院
		10711000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II	必修	8		6	建设学院
		10711000	城乡规划概论	必修	2		6	建设学院
		10611000	地理信息系统应用	必修	2		7	地环学院
		10711000	城市设计	限 选 10 学 分	2		7	建设学院
		10711000	城市道路与交通规划 I		2		6	建设学院
		10711000	无障碍环境设计概论		1		8	建设学院
		10711000	建筑历史		3		5	建设学院
		10711000	遥感技术		2		8	建设学院
		10711000	风景园林设计初步 *	限选 11 学 分	2		4	建设学院
		10711000	环境心理学 *		2		6	建设学院
		10711000	居住区规划与环境景观设计 *		2		5	建设学院
		10711000	场地设计 *		2		5	建设学院
	10711000	硬质景观 *	2			6	建设学院	
	10711000	园林植物栽培与养护	1			8	建设学院	
建筑类 专业(风 景园 林方 向)课 程模 块, 共 55 学 分, 必 修	建筑类 专业(风 景园 林方 向)共 37学 分, 必 修 28学 分	10711000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III	必修	8		7	建设学院
		10711000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IV	必修	8		8	建设学院
		10711000	中国园林史	必修	2		5	建设学院
		10711000	外国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英文)	必修	3		7	建设学院
		10711000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必修	2		8	建设学院

46 学分， 限 选 9 学 分	限选 9 学 分	10711000	可持续景观与环境生态修复	必修	2		8	建设学院
		10711000	景观生态学（英文）	必修	3		7	建设学院
		10711000	风景资源学	限选 9 学 分	2		6	建设学院
		10711000	风景区规划与遗产保护		3		7	建设学院
		10711000	景观工程与管理		2		8	建设学院
		10711000	专业外语（景观）		2		8	建设学院
	专业实 验、实践 必修共 16 学分		建构实习	必修	0.5		短 1	建设学院
			素描实习	必修	0.5		短 1	建设学院
			风景园林环境认识实习	必修	0.5		短 2	建设学院
			风景园林表现实习	必修	1		短 2	建设学院
			水彩实习	必修	1		短 2	建设学院
			工地实习	必修	0.5		短 3	建设学院
			园林测绘	必修	2		短 3	建设学院
			园林植物应用实习	必修	1.5		短 4	建设学院
			快题实习	必修	0.5		短 4	建设学院
	课外创 新实践 必修 2 学 分	10721000	风景园林创新实践与设计竞赛	必修	1		1~10	建设学院
		10711000	专业前沿学术讲座	必修	1		1~10	建设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 共 8 学分	10721000	风景园林毕业设计与实践	必修	8		10	建设学院

注：1、培养计划课程中标注“*”的课程为优选课程。

2、课外创新实践 2 学分主要包括国内外风景园林专业竞赛、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前沿学术报告（文献综述与评论）学习、个性化实验项目、社会实践活动、文化素质教育实践以及其他研学活动，要求学生必须完成 2 学分。

3、课外创新实践与学术讲座 2 学分由学生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规定修习并取得；

必修环节课程设置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说明
新生入学教育	必修	0	新生入学教育由根据学生处《西南交通大学新生入学教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形势与政策	必修	0	
第二课堂	必修	0	第二课堂由团委《第二课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专业准入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面向年级
	建筑与设计导论	一年级
	建筑设计基础 I、建筑设计基础 II	一年级
	图学基础及阴影透视 I、II	一年级
	美术 I、II	一年级
	建筑构成	一年级

注：学生选专业的时间为第一学年完与第二学年完；学生甲在一年级要进入本专业，须完成 A、B 课程，但若要在二年级进入本专业则还须完成 C 等课程。因此，在设计准入课程时建议按学期或学年进行要求。

八、本研衔接课程

本科部分		研究生部分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2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2
外国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英文)	2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研究	2

注：对于学有余力的同学可用研究生课程同等替代本科课程

九、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风景园林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三、学分与学制要求

四、课程设置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十、双学位培养方案

(凡有双学位资格的专业, 请修订和提交双学位培养方案)

XX 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二、培养要求

三、学分与学制要求

学分要求: 工科专业要求不低于 80 学分, 其他专业要求不低于 70 学分

学制要求: 学制不超过 2 年 (从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起)

四、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公共基础课程 共 X 学分						
专业必修课 共 X 学分						
专业限选课 限选 X 学分						

实践环节						
共 X 学分						
合计						

*开课学期按照春季学期、秋季学期、短 X 学期填写

*实践环节指短学期的集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计 16 学分

*在大类培养方案中已有的课程，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必须与其保持一致（代码由教务处统一编排）

*考虑选课人数等问题，课程设置尽量选择第一专业正常开设的课程，尽量避免开设新课

培养方案制定人：傅娅、宗桦

教授委员会主任：沈中伟

教学负责人：崔珩